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对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逐条核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确认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结合当前债券市场的状况，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权上为本次债券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设定担保；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转让场所和转让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

由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备案、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备案等事宜。

5、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备案等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转授相关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备案、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修改、报送债券发行、备案、转让的材料、签署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为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调整融资计划，公司及子公司为漳平水利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也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具体如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漳平水利在农发行龙岩分行或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的不超过 3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务履行期最长不超过 12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为漳平市源泽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九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150)。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 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王宇航、李丹、汪光宇、路加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